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要點

110.11.25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依本校分配名額辦理，再由各系推選產生。
- 三、各系推選代表因故出缺時，遺缺由原單位推派遞補。
- 四、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